

证券代码：831608

证券简称：易航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☒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秦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9,538,89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2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9,538,89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2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吴锋、傅夏俯因公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利润奖励提取及分配方案》的公司制度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充分激发全体员工工作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公司 2025 年利润奖励提取及分配方案》的公司制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402,10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51%；反对股数 29,136,78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4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林欣宜律师、韩雅敏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上海市锦天城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 日